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1082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新建松江区泗砖小学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东至泗砖南路，南至空地，西至洞泾学校，北至蔡家浜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0698.9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79.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5719.17平方米		
合同工期	515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766.071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方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益明
设计单位	上海合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欢璐
施工单位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凤
监理单位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东彩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530040001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19-310117-83-01-000718;31011700247244X20191A3101004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